

江苏新贝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5 万件扩建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江苏新贝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江苏新贝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5 万件扩建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新贝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4、营业执照
- 5、企业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 6、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7、附图
- 8、监测报告
- 9、水电用量发票
- 10、危废协议
- 11、全文公示截图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5 万件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贝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 1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92.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92.5 万件（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12.7	开工建设时间	2024.2		
调试时间	2024.5.15~5.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6.3~6.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p>年 10 月)；</p> <p>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p> <p>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20. 《江苏新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5 万件扩建项目》(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p> <p>21. 《关于江苏新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132 号)；</p> <p>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冷却废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接管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1A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GB31572-2015 GB14554-93 DB32/4041-2021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5.0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0.15	
丁二烯	1.0	ABS 树脂	/	
甲苯	8	ABS 树脂	0.8	
乙苯	50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2007年第157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新贝电器有限公司（原名：无锡新中瑞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原租用无锡伊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新华路 117 号厂房，从事婴儿喂养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公司于 2021 年购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锦路以西、群兴路以北地块 27343.1 平方米，新建厂房、办公楼，形成产能为年产婴儿喂养产品 185 万件。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印刷机、贴片机等设备，将现有的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生产能力扩大到 200 万件/年，同时，为了节省部分零件以及包装材料外购成本，增加配套的电子零件、包装纸箱、吸塑托盘的生产。建成后全厂产品及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200 万件。

该项目环评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132 号】，目前“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5 万件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92.5 万件，并配套包装纸箱的生产。剩余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7.5 万件、以及配套增加的电子零件、吸塑托盘的生产设施尚未建成。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12 月 7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
4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规模	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92.5 万件
5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92.5 万件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开工，2024 年 5 月竣工
7	现场勘探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	192.5 万件/年	192.5 万件/年	2400h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耗量			备注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1	婴儿喂养产品生产单元	PP 粒子	聚丙烯	吨	150	125	134	+9	目前只建成第一阶段
2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	吨	100	100	100	0	
3		PC 粒子	聚碳酸酯	吨	9	9	0	-9	
4		TPE 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	吨	0.9	0.9	0.9	0	
5		色粉	/	吨	0.3	0.3	0.3	0	
6		色母	/	吨	5	5	5	0	
7		真空泵	/	万个	200	200	200	0	
8		线路板	/	万个	200	200	200	0	
9		电池	/	万个	85	85	85	0	
10		适配器	/	万个	85	85	85	0	
11		硅胶	/	万个	152	152	152	0	
12		发热盘	/	万个	20	20	20	0	
13		电源线	/	万个	200	200	200	0	
14		风扇	/	万个	6	6	6	0	
15		变压器	/	万个	5	5	5	0	
16		面板	/	万个	70	70	70	0	
17		液压油	矿物油	吨	3.6	3.6	3.6	0	
18		彩盒	/	万个	350	350	350	0	
19		网络盒	/	万个	127	127	127	0	
20		说明书	/	万个	141	141	141	0	
21		贴纸	/	万个	460	460	460	0	
22		铭牌	/	万个	38	38	38	0	
23		海绵	/	万个	390	390	390	0	
24		纸卡	/	万个	3	3	3	0	
25		电磁阀	/	万个	109	109	109	0	
26		PVC管	/	万个	133	133	133	0	
27	婴儿喂养产品配件—电子零件生产单元	集成电路元器件	/	万套	10	10	0	/	暂未建设
28		焊锡条	无铅	吨	0.1	0.1	0	/	
29		PCB 板	/	万件	10	10	0	/	
30		锡膏	由锡 80-90%、银 4%、	吨	0.1	0.1	0	/	

			铜<1%、二乙二醇单己醚3-5%、改性松香3-5%组成						
31		氮气	N ₂	立方	50	50	0	/	
32	婴儿喂养产	PET 薄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吨	35	35	0	/	暂未建设
33	品一吸塑托 盘生产单元	PS 薄片	聚苯乙烯	吨	25	25	0	/	
34		纸板	/	万个	40	20	20	/	目前只建成第一阶段
35	婴儿喂养产 品一纸箱生 产单元	水性油墨	由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其它助剂 1~2%组成, VOC 含量 1.27g/L	吨	0.03	0.015	0.015	/	
36		胶水	丙烯酸酯共聚物, VOC 含量 3g/L	吨	0.04	0.02	0.02	/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	
1	婴儿喂养产品生产 单元	机械手	62	47	本阶段购入 15 套注塑机。
2		注塑机	62	47	
3		冷却水塔、水泵	2	2	/
4		打标机	11	11	/
5		超声波焊接机	2	2	/
6		粉碎机	5	5	/
7		拌料机	1	1	/
8		移印机	0	0	/
9		热转印机	0	0	/
10		空气压缩机、储气罐	3	3	/
11		流水线	12	12	/
12		打包机	3	3	/
13		烘箱	1	1	/
14		螺丝机	5	5	/
15		过塑机、烤箱	2	2	/
16		模拟运输震动台	1	1	/
17		电池测试仪	1	1	/
18		耐压测试仪	2	2	/
19		多路温度测试仪	3	3	/
20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2	/
21		电池综合测试仪	2	2	/
22		ROHS 测试仪	1	1	/
23		直流电源	2	2	/

24		紫外线照度仪	2	2	/
25		高压差分探头	1	1	/
26		密封试验仪	1	1	/
27		吸奶器密封性能自动化测试台	1	1	/
28		吸奶器按键开关耐久测试台	1	1	/
29		吸奶器真空泵老化测试台	1	1	/
30		电源适配器模拟老化测试台	1	1	/
31		电源适配器模拟老化测试台	1	1	/
32		电参数控制台	1	1	/
33		交流变频电源	1	1	/
34		恒温恒室试验箱	1	1	/
35		示波器	1	1	/
36		四工位开关门疲劳测试机	1	1	/
37		智能电量测试仪	1	1	/
38		新威锂电池测试仪	1	1	/
39		落球冲击测试仪	1	1	/
40		线材弯折试验机	1	1	/
41		盐雾测试机	1	1	/
42		标准光源箱	1	1	/
43		负压气密测试仪	1	1	/
44		造粒机	1	1	/
45		自动供料系统	1	1	/
46	婴儿喂养产品一包装材料生产单元	纸箱印刷机	3	1	本阶段购置部分设备。
47		纸箱堆码机	1	1	
48		纸箱胶水机	3	2	
49		纸箱打包机	1	1	
50		纸箱打钉机	1	1	
51	婴儿喂养产品一吸塑托盘生产单元	吸塑机	5	0	暂未建设
52		裁切机	5	0	
53	婴儿喂养产品配件—电子零件生产单元	贴片机	4	0	暂未建设
54		回流焊机	2	0	
55		自动焊锡机	3	0	

2、水量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来水实际用量为 9784t/a，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生活用水，废水主要来源于冷却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1，验收监测期间水消耗量见附件。

表 2.5 自来水、蒸汽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全厂环评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1	自来水	t/a	22201.2	9784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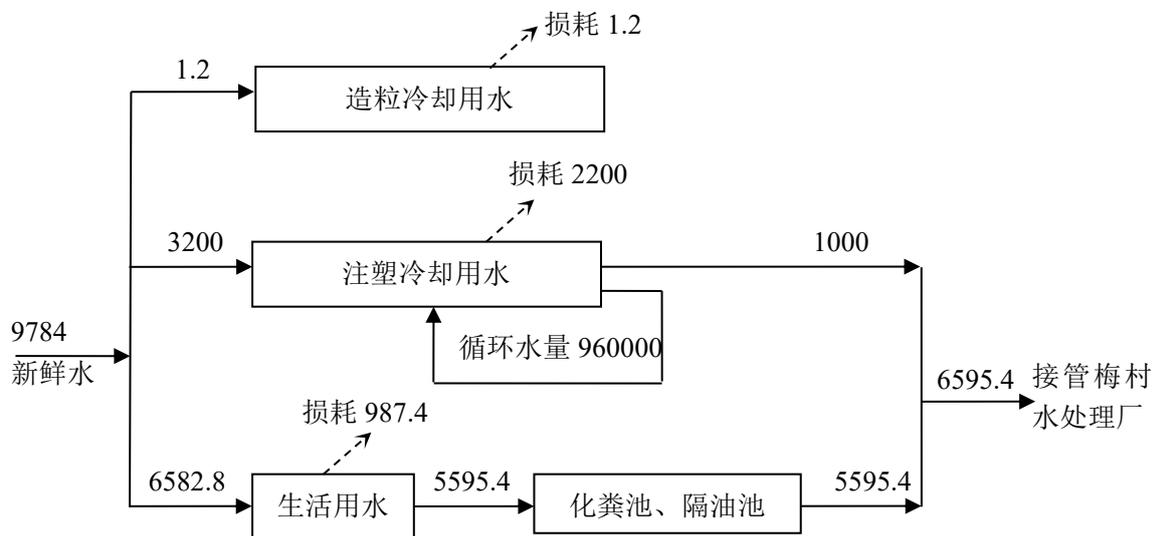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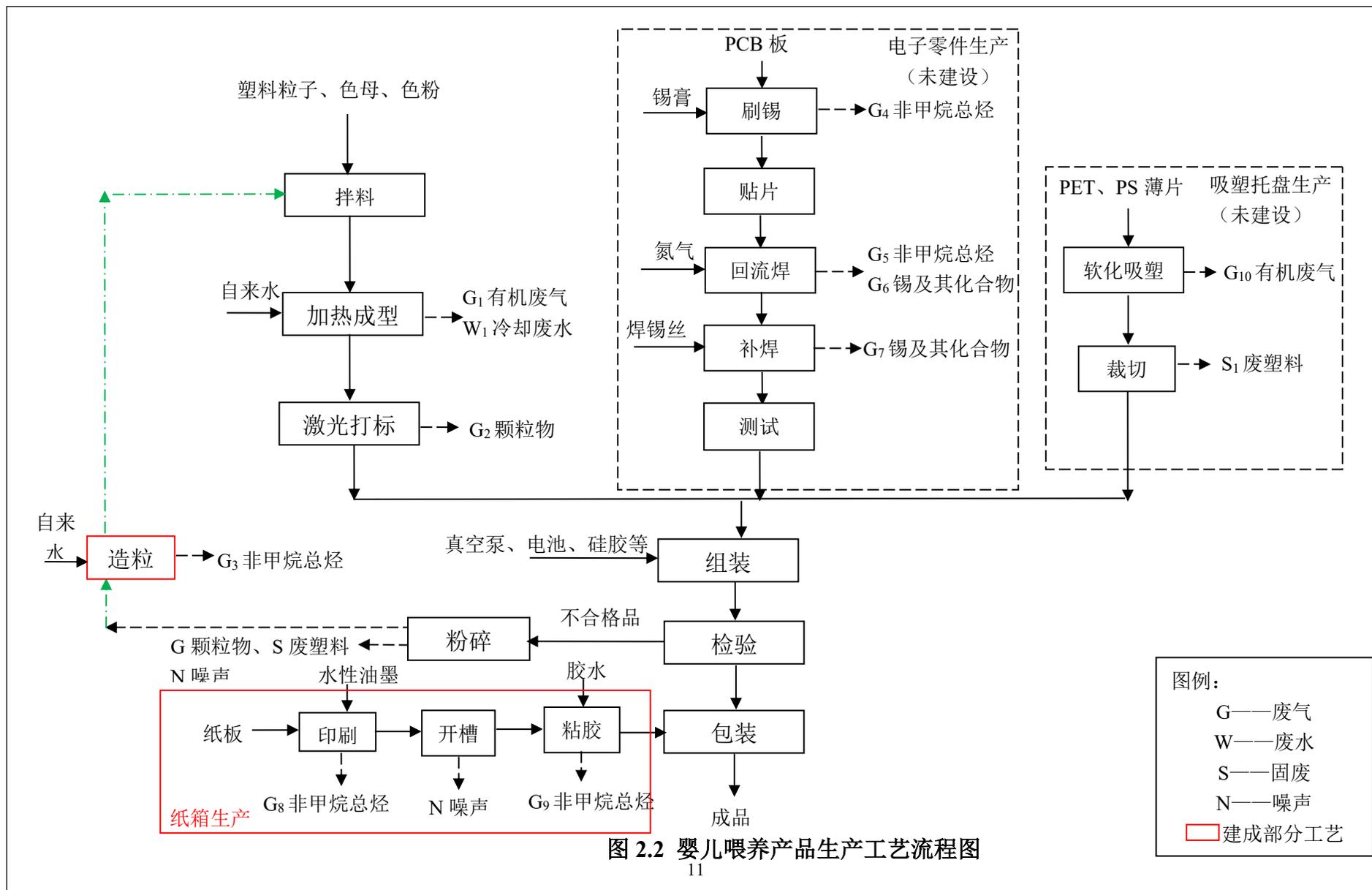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说明：

婴儿喂养产品生产工艺与原项目相比，取消热转印、移印工序，由激光打标替代。为节约成本，少部分粉碎后的废塑料可进行造粒后回用于注塑，用于制造婴儿喂养产品配件，因此新增造粒工艺。

拌料：将外购塑料粒子、色母、色粉根据设计比例要求称取合适重量物品，加入拌料机，通过拌料机将不同粒度粒子搅拌混合均匀，搅拌机全密闭搅拌，无粉尘产生。

加热成型：拌匀后的原料经注塑机电加热至熔融后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180~210℃，成型后冷却至30~50℃，采用水循环间接冷却，定期补充损耗水，冷却水定期更换。冷却水新增一套冷却塔，用于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本项目新增塑料粒子，新增产生有机废气G₁、冷却废水W₁。

激光打标：将成型后的半成品使用机器人直接放入打标机内打印铭牌，图案一次成型。本项目新增少量激光打标，新增少量颗粒物G₂。

组装：将印好的半成品根据产品不同选择与外购成套真空泵、线路板、电池、适配器等组装到一体，制成成品。

检验：将组装好的成品进行检验测试，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不新增污染物。

造粒：为了便于塑料回用，经粉碎后的部分可回用塑料颗粒，经人工挑选出经造料机加热200℃，使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切成0.5cm粒径的塑料，回用于制造婴儿喂养产品配件。粉碎过程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不排放。此工序新增产生非甲烷总烃G₃。

纸箱生产工艺说明：

印刷：将外购的水性油墨经纸板印刷机通过定制的印字板蘸取油墨印刷至外购的纸板上，印刷后纸箱自然风干。本项目印刷仅需将产品相关LOGO印于纸板表面，印刷面积较小，使用水性油墨较少。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G₈。

开槽：在纸张规格及折合处制作压线槽，此过程产生噪声N。

粘胶：采用粘箱机对纸张进行粘合，粘合过程使用胶水，粘合后自然固化，不加热，制得的成品包装箱用于婴儿喂养产品外包装。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G₉。

4、变动情况分析

原辅材料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结合实际产品情况，PC粒子实际已不使用，取消原辅材料PC粒子，由PP粒子替代。PC粒子产生的污染物有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不再产生，有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仅新增冷却废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设置
冷却废水	COD、SS	间歇	2000	1000	/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污水接管口 WS-01
雨水	COD、SS	间歇	/	/	/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接管口 YS-01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注塑加热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以新带老”中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3) 噪声

生产车间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噪声来源于注塑机、造粒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冷却水塔等，本次验收项目设备噪声都很小，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塑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抹布手套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环评 t/a	“第一阶段”实际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一般废物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5.1	4.5	物资单位回收	物资单位回收
	收集粉尘	SW59	900-009-S59	0.0427	0.0427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36	3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食堂泔水	SW61	900-002-S61	12	12	专人回收	专人回收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5	0.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318	6.5086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0.5	行处置	技有限公司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0.2		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①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冷却废水接管梅村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②大气污染物：

加热成型（原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于 15 米高排气筒 FQ-02、FQ-03 排放，刷锡、回流焊、软化吸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于 15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③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江苏新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5万件扩建项目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可行；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115号，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5万件扩建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20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冷却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

腈、丁二烯、氯苯类、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丙烯腈、氯苯类、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本项目设排气筒 3 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7.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 A 栋外 100 米、B 栋外 50 米以及原项目粉碎间外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0.0703 吨（包括甲苯 ≤ 0.0015 吨、乙苯 ≤ 0.0009 吨、苯乙烯 ≤ 0.0021 吨、丙烯腈 ≤ 0.0062 吨、丁二烯 ≤ 0.0107 吨、氯苯类 ≤ 0.0013 吨、酚类 ≤ 0.0006 吨）；（全厂）非甲烷总烃 ≤ 0.0703 吨（包括甲苯 ≤ 0.0015 吨、乙苯 ≤ 0.0009 吨、苯乙烯 ≤ 0.0021 吨、丙烯腈 ≤ 0.0062 吨、丁二烯 ≤ 0.0107 吨、氯苯类 ≤ 0.0013 吨、酚类 ≤ 0.0006 吨）、油烟 ≤ 0.0048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leq 800 吨、COD \leq 0.16 吨、SS \leq 0.08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leq 9650 吨、COD \leq 3.2688 吨、SS \leq 2.036 吨、氨氮（生活） \leq 0.306 吨、总氮（生活） \leq 0.459 吨、总磷（生活） \leq 0.0383 吨、动植物油 \leq 0.306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分布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鉴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废水的采用、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第四版）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

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5.4。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F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丁二烯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300.61-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丁二烯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300.61-2017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监测仪器型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01
电子天平	FA1004	HEETF06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05~0108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HEETX030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37/0138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气相色谱仪	HF-901	HEETF030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F018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HEETF0103
低流量个体采样器	TWA-500S	HEETF01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EETF0401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F070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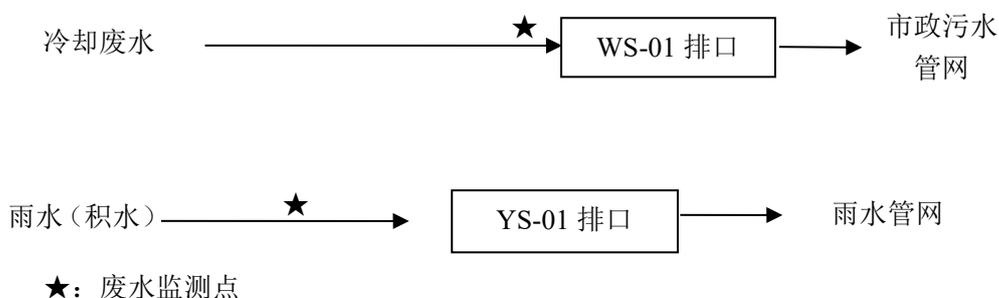


图 6.1 公司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接管口 WS-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雨水排放口 YS-01	pH、COD、SS	连续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有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FQ-02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	每天检测 3 次，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出口采样。
2	FQ-03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出口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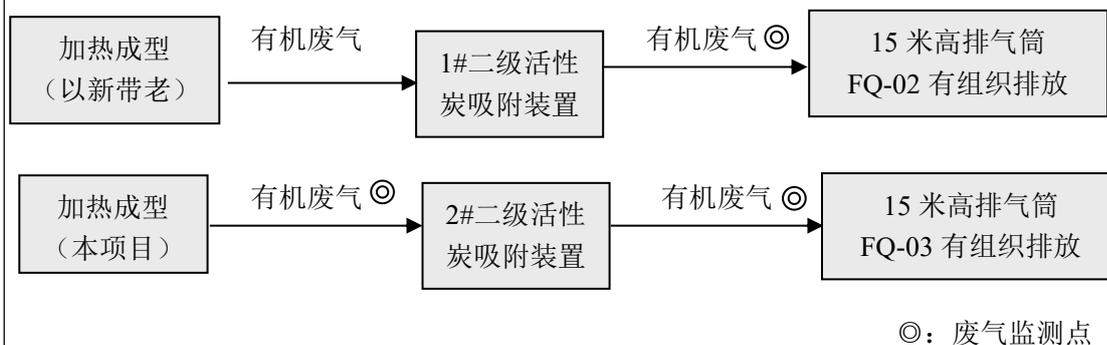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②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参照点设 1 个，共设 4 个点位。
2	2#下风向		
3	3#下风向		
4	4#下风向		
5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内三个采样点的平均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周围布置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昼间检测 1 次，连续 2 天

(4) 全厂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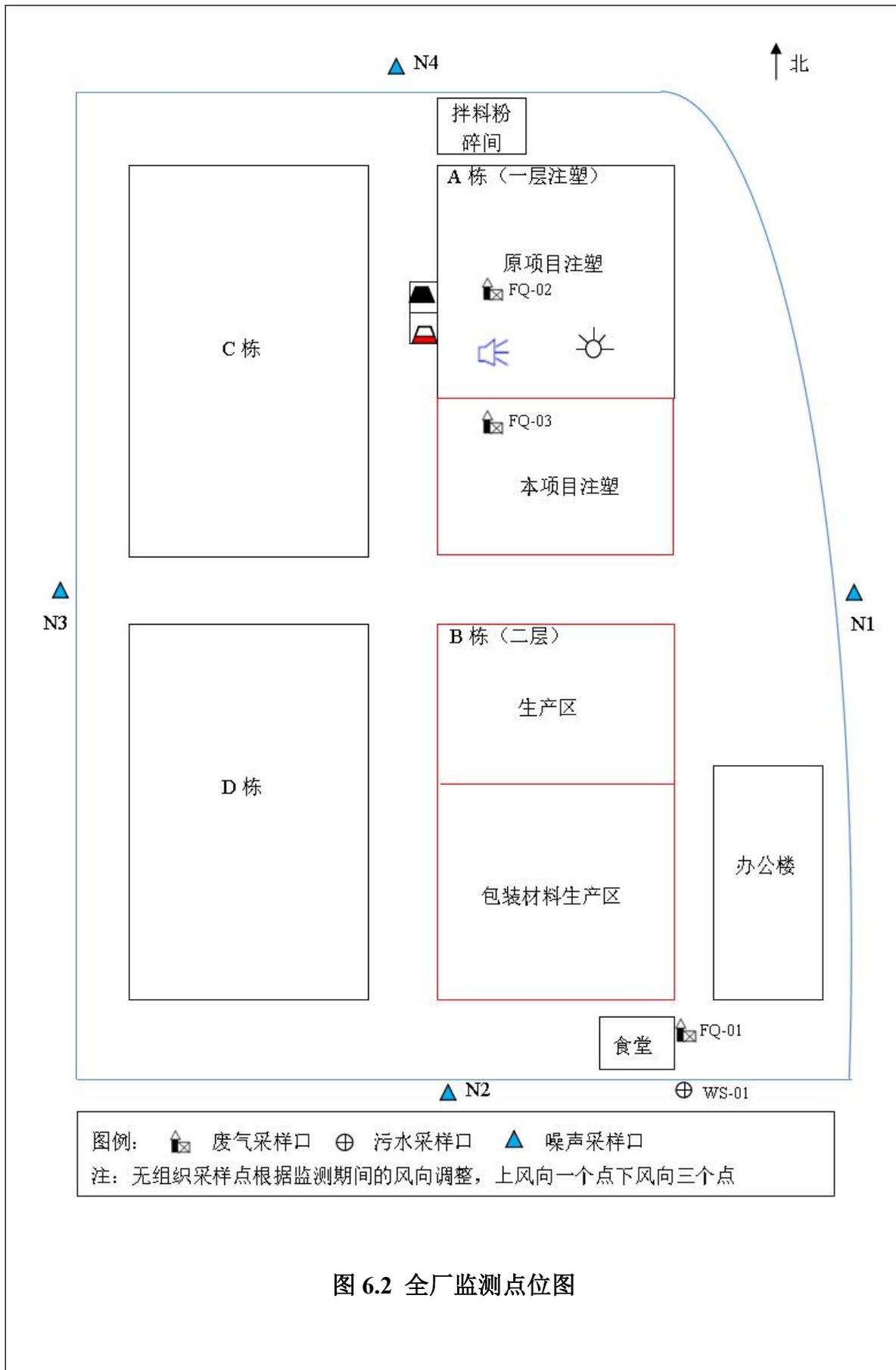


图 6.2 全厂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贝电器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满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全厂员工 300 人,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产工况检查表见表 7.1 (数据来源见附件)。

表 7.1 研发工况检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工况	
				6月3日	6月4日
1	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	192.5 万件/年	192.5 万件/年	6410	6420

2.验收监测结果:

(1) 水质监测数据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2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WS-01	2024.6.3	第一次	7.2	320	106	23.8	3.68	44.3
		第二次	7.2	333	110	24.7	3.55	42
		第三次	7.1	295	112	25.3	3.78	43
		第四次	7.1	321	109	24.9	3.42	42
		平均值	7.15	317.3	109	24.7	3.61	42.8
	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6.4	第一次	7.2	290	113	25.8	3.39	44.9
		第二次	7.1	294	111	26.8	3.75	43.8
		第三次	7.1	328	108	25.7	3.49	43
		第四次	7.1	308	114	26.2	3.1	43.2
		平均值	7.1	305	111.5	26.1	3.4	43.7
	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雨水排口污水未测。)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 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见下表。

表 7.3 FQ-0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2024.6.3			2024.6.4			
				1	2	3	1	2	3	
FQ-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383			0.383			
	烟气温度	--	℃	33.2	33.7	34.4	35.2	36.3	34.6	
	标态废气流量	--	m ³ /h	10218	10240	10259	9484	9638	981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1.28	1.19	1.13	1.26	1.22	1.19
		排放速率	/	kg/h	0.0131	0.0122	0.0116	0.012	0.0118	0.0116
	甲苯	排放浓度	8	mg/m ³	0.035	0.038	0.034	0.038	0.04	0.037
		排放速率	/	kg/h	0.000359	0.000385	0.000347	0.000364	0.000386	0.000359
	乙苯	排放浓度	50	mg/m ³	0.013	0.013	0.02	0.026	0.014	0.024
		排放速率	/	kg/h	0.000133	0.000132	0.000204	0.000249	0.000135	0.00023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20	mg/m ³	0.042	0.035	0.03	0.038	0.047	0.033
		排放速率	/	kg/h	0.000431	0.000354	0.000306	0.000364	0.000453	0.00032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5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kg/h	/	/	/	/	/	/
	丁二烯	排放浓度	1.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kg/h	/	/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4 FQ-0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2024.6.3			2024.6.4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385			0.385			
烟气温度		--	℃	30.9	29.2	29.1	33.1	35.4	34.6	
标态废气流量		--	m ³ /h	9923	9697	9615	9545	9464	9336	
FQ-03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	mg/m ³	5.91	5.65	5.63	5.68	5.61	5.55
		排放速率	/	kg/h	0.0513	0.0497	0.0479	0.0494	0.0494	0.0476
FQ-03 出口	非甲烷	排放浓度	60	mg/m ³	0.87	0.91	0.89	0.9	0.9	0.84

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00865	0.00882	0.00855	0.00857	0.00849	0.00781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5、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丁二烯
上风向-1	2024.6.3	0.3~0.43	0.0012~0.0017	0.0017~0.0018	0.0006~0.0007	ND	ND
	2024.6.4	0.4~0.41	0.0015~0.0017	0.0012~0.0016	ND	ND	ND
下风向-2	2024.6.3	0.51~0.55	0.0048~0.0073	0.0034~0.0068	0.0008~0.001	ND	ND
	2024.6.4	0.63~0.65	0.0026~0.0132	0.0019~0.0069	0.0008~0.0009	ND	ND
下风向-3	2024.6.3	0.45~0.49	0.0052~0.0058	0.004~0.0046	0.0008~0.0027	ND	ND
	2024.6.4	0.61~0.65	0.0036~0.0082	0.0031~0.0052	0.0007~0.0015	ND	ND
下风向-4	2024.6.3	0.48~0.5	0.0055~0.0072	0.0046~0.0047	0.0009~0.0021	ND	ND
	2024.6.4	0.46~0.59	0.0051~0.0125	0.002~0.0057	0.0008~0.0013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0.65	0.0132	0.0069	0.001	ND	ND
标准值		4.0	0.8	/	5.0	0.15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6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门窗）	2024.6.3	0.86~0.94
	2024.6.4	0.86~0.9
标准值		6.0
评价		合格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2024.6.3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5	57	55	59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6.4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60	62	59	64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8 污水 (接管口)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WS-01	SS	106~114	110.4	6595.4	0.7281
	COD _{Cr}	290~333	311		2.0512
	NH ₃ -N	23.8~26.8	25.4		0.1675
	TP	3.1~3.78	3.52		0.0232
	TN	42~44.9	43.3		0.2856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FQ-02	1.13~1.28	1.2	0.012	2400	0.0288
甲苯		0.034~0.04	0.037	0.00036		0.00086
乙苯		0.013~0.026	0.018	0.00018		0.00043
苯乙烯		0.03~0.047	0.0375	0.00037		0.00089
丙烯腈		ND	/	/		/
丁二烯		ND	/	/		/
非甲烷总烃	FQ-03	0.84~0.91	0.885	0.0085	2400	0.0204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9650	6595.4	符合
	COD	3.2688	2.0512	符合
	SS	2.036	0.7281	符合

	氨氮	0.306	0.1675	符合
	总磷	0.0383	0.0232	符合
	总氮	0.459	0.2856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03	0.0492	符合
	甲苯	0.0015	0.00086	符合
	乙苯	0.0009	0.00043	符合
	苯乙烯	0.0021	0.00089	符合
	丙烯腈	0.0062	/	符合
	丁二烯	0.0107	/	符合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抹布手套等。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风险防控措施	处置利用方式	
				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塑料	一般废物	SW17	900-003-S17	5.1	4.5	袋	密封存放	物资单位回收	物资单位回收
收集粉尘		SW59	900-009-S59	0.0427	0.0427	袋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36	36	袋			
食堂泔水		SW61	900-002-S61	12	12	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5	0.075	袋	密封存放, 设置托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318	6.5086	袋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0.5	桶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0.2	袋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 ①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其中实验废液密封保存后放置防渗漏托盘中。
-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④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指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 115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15 万件扩建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婴儿喂养产品（吸奶器）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 115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目前已建成一阶段，本次验收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验收项目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冷却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本次验收项目冷却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	本次验收项目取消 PC 塑料粒子使用，无氯苯类、酚类废气污染物产生。注塑加热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

	<p>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氯苯类、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关标准,丙烯腈、氯苯类、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p>	<p>炭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以新带老”中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关标准,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p>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p>本次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企业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p>
8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p>	<p>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p>
9	<p>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A栋外100米、B栋外50米以及原项目粉碎间外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p>	<p>企业已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A栋外100米、B栋外50米以及原项目粉碎间外50米范围,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p>

	护敏感点。	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0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0.0703 吨(包括甲苯≤ 0.0015 吨、乙苯≤ 0.0009 吨、苯乙烯≤ 0.0021 吨、丙烯腈≤ 0.0062 吨、丁二烯≤ 0.0107 吨、氯苯类≤ 0.0013 吨、酚类≤ 0.0006 吨); (全厂) 非甲烷总烃≤ 0.0703 吨(包括甲苯≤ 0.0015 吨、乙苯≤ 0.0009 吨、苯乙烯≤ 0.0021 吨、丙烯腈≤ 0.0062 吨、丁二烯≤ 0.0107 吨、氯苯类≤ 0.0013 吨、酚类≤ 0.0006 吨)、油烟≤ 0.0048 吨。</p> <p>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 废水排放量≤ 800 吨、COD≤ 0.16 吨、SS≤ 0.08 吨; (全厂) 废水排放量≤ 9650 吨、COD≤ 3.2688 吨、SS≤ 2.036 吨、氨氮(生活)≤ 0.306 吨、总氮(生活)≤ 0.459 吨、总磷(生活)≤ 0.0383 吨、动植物油≤ 0.306 吨。</p> <p>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超过“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 符合验收条件。</p>

表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次注塑加热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以新带老”中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关标准,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工况补充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300 人，试制车间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1、产品产量

表 1 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 年研发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年 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工况	
				6 月 3 日	6 月 4 日
1	婴儿喂养产品 (吸奶器)	192.5 万件/年	192.5 万件/年	6410	6420

2、原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表 2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日消耗	
				“环评”年 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 际消耗量	6 月 3 日	6 月 4 日
1	PP 粒子	聚丙烯	吨	150	134	0.45	0.45
2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三元共聚物	吨	100	100	0.3	0.3
3	PC 粒子	聚碳酸酯	吨	9	0	0	0
4	TPE 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	吨	0.9	0.9	0.003	0.003
	色粉	/	吨	0.3	0.3	0.001	0.001
	色母	/	吨	5	5	0.016	0.016
	真空泵	/	万个	200	200	0.6	0.6
	线路板	/	万个	200	200	0.6	0.6
	电池	/	万个	85	85	0.28	0.28
	适配器	/	万个	85	85	0.28	0.28
	硅胶	/	万个	152	152	0.5	0.5
	发热盘	/	万个	20	20	0.06	0.06
	电源线	/	万个	200	200	0.6	0.6
	风扇	/	万个	6	6	0.02	0.02
	变压器	/	万个	5	5	0.016	0.016
	面板	/	万个	70	70	0.23	0.23
	液压油	矿物油	吨	3.6	3.6	0.012	0.012
	彩盒	/	万个	350	350	1.17	1.17
	网络盒	/	万个	127	127	0.42	0.42
	说明书	/	万个	141	141	0.47	0.47
	贴纸	/	万个	460	460	1.5	1.5
	铭牌	/	万个	38	38	0.13	0.13
	海绵	/	万个	390	390	1.3	1.3
	纸卡	/	万个	3	3	0.01	0.01
	电磁阀	/	万个	109	109	0.3	0.4

	PVC管	/	万个	133	133	0.4	0.5
	纸板	/	万个	40	20	0.06	0.07
	水性油墨	由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其它助剂 1~2% 组成, VOC 含量 1.27g/L	吨	0.03	0.015	0.00005	0.00005
	胶水	丙烯酸酯共聚物, VOC 含量 3g/L	吨	0.04	0.02	0.00006	0.00007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	
1	婴儿喂养产品生产单元	机械手	62	47	本阶段购入 15 套注塑机。
2		注塑机	62	47	
3		冷却水塔、水泵	2	2	/
4		打标机	11	11	/
5		超声波焊接机	2	2	/
6		粉碎机	5	5	/
7		拌料机	1	1	/
8		移印机	0	0	/
9		热转印机	0	0	/
10		空气压缩机、储气罐	3	3	/
11		流水线	12	12	/
12		打包机	3	3	/
13		烘箱	1	1	/
14		螺丝机	5	5	/
15		过塑机、烤箱	2	2	/
16		模拟运输震动台	1	1	/
17		电池测试仪	1	1	/
18		耐压测试仪	2	2	/
19		多路温度测试仪	3	3	/
20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2	/
21		电池综合测试仪	2	2	/
22		ROHS 测试仪	1	1	/
23		直流电源	2	2	/
24		紫外线照度仪	2	2	/
25		高压差分探头	1	1	/
26		密封试验仪	1	1	/
27		吸奶器密封性能自动化测试台	1	1	/
28		吸奶器按键开关耐久测	1	1	/

		试台			
29		吸奶器真空泵老化测试台	1	1	/
30		电源适配器模拟老化测试台	1	1	/
31		电源适配器模拟老化测试台	1	1	/
32		电参数控制台	1	1	/
33		交流变频电源	1	1	/
34		恒温恒室试验箱	1	1	/
35		示波器	1	1	/
36		四工位开关门疲劳测试机	1	1	/
37		智能电量测试仪	1	1	/
38		新威锂电池测试仪	1	1	/
39		落球冲击测试仪	1	1	/
40		线材弯折试验机	1	1	/
41		盐雾测试机	1	1	/
42		标准光源箱	1	1	/
43		负压气密测试仪	1	1	/
44		造粒机	1	1	/
45		自动供料系统	1	1	/
46	婴儿喂养产品— 包装材料生产单元	纸箱印刷机	3	1	本阶段购置部分设备。
47		纸箱堆码机	1	1	
48		纸箱胶水机	3	2	
49		纸箱打包机	1	1	
50		纸箱打钉机	1	1	
51	婴儿喂养产品— 吸塑托盘生产单元	吸塑机	5	0	暂未建设
52		裁切机	5	0	
53	婴儿喂养产品配 件—电子零件生 产单元	贴片机	4	0	暂未建设
54		回流焊机	2	0	
55		自动焊锡机	3	0	



编号 3202146682022112304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692134500B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新贝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邵海峰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11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环保设施投入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20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	/
废水	冷却废水	COD、SS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0	
固废		固废	危废堆场	零排放	5	
总计			/		25	

1、污水排口照片



2、雨水排口照片



3、废气排放口



4、危废仓库



5、噪声排放源照片



6、一般固废堆场照片

